# 公共投資制度化之探討

陳振銘

## 一、前　言

加速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，解決當前經濟困境，朝野間均具有相當程度的共識。政府亦繼十項建設、十二項建設之後，推出十四項建設，期藉著公共投資的積極推動，帶動國內需求，改善國民生活環境品質，厚植經濟發展潛力。由這些一連串重大經建計畫的提出與推動，可看出政府對公共建設所做的努力與重視。

然而，令人遺憾的是，雖歷經多次重大經建計畫，但行政部門始終缺乏一綜攬全局的專責機構，負責釐訂整體建設方向、規劃公共建設方案、協調各有關部會以及工程推動、進度管制與品質考核等相關事宜，致使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未盡理想。

本文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如何成立「公共投資部」專責機構，職司公共建設各有關事宜，以爲政府施政上之參考。除前言外，首先以「十二項建設計畫」爲例，探討當前公共建設執行之缺失，以明成立「公共投資部」之必要性，並做爲賦予「公共投資部」職責之參考。其次，基於「他山之石，可以攻錯」的道理，介紹日本建設省的組織與作法，或可提供吾人借鏡。最後參酌我國公共建設之情況並取法日本建設省之優點，探討「公共投資部」之組織與運作，俾爲政府施政之參考。

## 二、成立「公共投資部」之必要性

近年來，我國國民所得大幅提高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預估，今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可望有 5,500 美元之水準，已逐步邁向開發國家之林，但是在生活品質、居住環境方面較先進國家仍有相當差距。政府雖積極推動各項重要經建計畫，擴展社會建設層面，促進生活環境及文化水準的全面提升。然而事實告訴我們，在已嫌不足的公共建設投資中，實際執行情況並未盡理想。造成執行情形不良的因素固然很多，但與缺乏一專責機構統一事權有密切關係，也由於欠缺專責機構，職司建設規劃、推動、執行、管考等事宜，致使公共建設顯現無秩序或先後緩急不分、工程進度遲延、品質無法提高，也造成各項建設無法發揮改善居住環境，提升生活品質的預期效能。

根據台灣經濟研究所最近完成的一項研究報告中指出，「十二項建設計畫」中只有三項建設計畫事前曾進行較完整的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作，其餘九項建設計畫却缺乏完整的可行性研究與規劃設計，顯示大部份的工程建設在缺乏妥善規劃設計情況下，急就章即行動之。由於缺乏妥善縝密的規劃，在執行過程中變更工程設計屢見不鮮，甚且事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之建設計畫